

#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

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 第一條 總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從事營運活動時，應從企業可持續性角度審視，依循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辨識、衡量、控制及監督各項業務之潛在風險。

###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提升危機應變能力，達到風險控管之目標，進而促進股東價值、維持競爭力與奠定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

#### 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二、權責部門

各權責部門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部門權責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第四條 意識建立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第五條 風險管理類型與機制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以下風險類型納入管理：

#### 一、營運風險

#### 二、財務風險

#### 三、信用風險

#### 四、流動風險

#### 五、法律風險

## 六、市場風險等

上揭之風險類型、風險說明與其對應之風險管理單位及管控機制，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制機制，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

### 第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七條 附則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